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后，免于提前3天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孔晓丽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没有参与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包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电子”）的40.98%股份出售给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151,621,56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奥华电子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2日